

#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

### 2023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

1. 我局涉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2 件（任务 1、11），及时履行销号程序，整改任务 1 于上半年完成销号；整改任务 11 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销号。

2.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绿色发展等内容纳入局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半年至少组织学习 1 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3. 修改完善我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制定我局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任务清单）、措施清单，并向社会公示。

4. 完成我局与市委、市政府签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工作。

5. 按照我局工作职责，年底完成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

6. 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对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进行跟踪督导，确保铁路运输比达到国家 80% 的目标要求。引导大宗货物运输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加快推进华润热电厂铁路专用线建设。

7. 制定 2023 年淘汰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营运资质实施方案，确保年底完成淘汰 1500 台工作任务。

8. 开展 2023 年沈阳市机动车维修企业涉嫌更换车辆污染装置进行弄虚作假维修专项整治，严格车辆维修企业管理，落实车辆污染控制系统、装置维修维护环保要求。

9. 建立沈阳市道路运输企业重点单位名录。督促指导交通运输行业重点企业建立运输电子台账，完善车辆使用记录。

10. 制定交通建设领域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城建项目施工作业机械监管，禁止使用未经环保监测合格并取得环保牌照的机械作业。

11. 按照市重污染办指令，及时启动我局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启动（解除）工作。

2023 年 1 月 17 日

